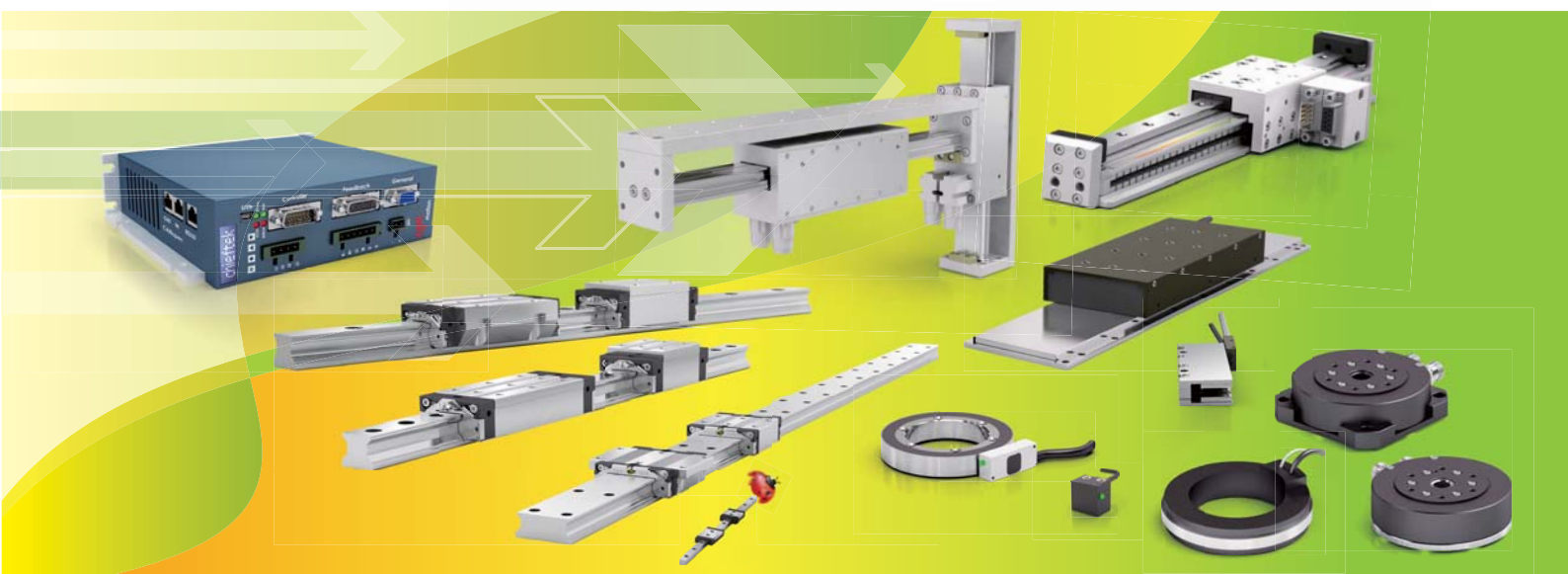


#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公會大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附件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	4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2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3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	53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公會大樓)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2 頁)。

第三案：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30 元至 50.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註)比率(%)	0%

註：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減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45,489 股。

第五案：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142,280	56,319	持股 100%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59,520	59,520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9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三、謹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6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3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9,045,489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及股票紅利新台幣 147,613,73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配發 250 股，總額為新台幣 206,659,219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與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等相關事宜。

五、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  
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2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613,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761,3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  
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之。  
五、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  
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  
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  
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工業 4.0 浪潮伴隨全球景氣復甦，支撐自動化機器相關產業持續向上成長，加上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紛紛投入資源發展自動化產業，另外台灣晶圓半導體大廠陸續擴建新廠，全球工具機廠新接訂單有增無減，尤其日本工具機廠接單連續一年多成長，對線性滑軌等傳動系統元件需求持續增溫，加上企業轉型升級，對自動化設備及工業用機器人需求殷切，帶動市場對線性滑軌的需求增加，加上直得科技集團全體的努力，營收及獲利持續締造歷史新高，加上庫存調整之績效顯著，產能利用率亦隨之提高，致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收高達 1,488,259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收 982,536 仟元大幅增加 505,723 仟元，成長幅度高達 51.47%，106 年度稅前純益高達 300,124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稅前純益 105,408 仟元大幅增加 194,716 仟元，成長幅度更高達 184.73%。

謹將 106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488,259	982,536	505,723
營業成本	(865,292)	(627,819)	(237,473)
營業毛利	622,967	354,717	268,250
營業費用	(290,450)	(230,384)	(60,066)
營業利益	332,517	124,333	208,1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393)	(18,925)	(13,468)
稅前純益	300,124	105,408	194,7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252)	(19,874)	(42,378)
稅後純益	237,872	85,534	152,338
其他綜合損益	(7,507)	(18,714)	11,207
本期綜合損益	230,365	66,820	163,545
每股盈餘(元)	4.03	1.45	

由上表可見

1.營業額部分

(1)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88,259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982,536 仟元，增加新台幣 505,723 仟元，增加比率 51.47%。

(2)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成長 81%、歐洲地區成長 38%、美國地區成長 21%、台灣內銷成長 45%、其他地區成長 50%。

2.盈餘部分

(1)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22,967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354,717 仟元，增加新台幣 268,250 仟元，增加比率 75.62%。

(2)106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300,124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105,40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94,716 仟元，增加比率 184.73%，主係：

A.微型線性滑軌之毛利率提高。

B.合併庫存之去化成效顯著，營收已需由當期產出來供應，使得產能利用率隨之提高，毛利率及獲利率均隨營業額之增加而提高。

(3)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03 元。

(二)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198,518	784,654	413,864
營業成本	(788,524)	(556,953)	(231,571)
營業毛利	409,994	227,701	182,2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500)	(61,186)	8,6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186	76,292	(15,106)
營業毛利淨額	418,680	242,807	175,873
營業費用	(179,646)	(134,891)	(44,755)
營業利益	239,034	107,916	131,1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9,456	(8,108)	47,564
稅前純益	278,490	99,808	178,6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319)	(14,225)	(26,094)
稅後純益	238,171	85,583	152,588
其他綜合損益	(7,503)	(18,704)	11,201
本期綜合損益	230,668	66,879	163,78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7%	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9%	6.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53%	17.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89%	16.09%
純益率	19.87%	10.91%
每股盈餘(元)	4.03	1.4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25%	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9%	6.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59%	2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37%	16.99%
純益率	15.98%	8.71%
每股盈餘(元)	4.03	1.45

二、企業發展

直得科技一直以來都專注於傳動元件、電控及機構之系統關鍵產品之開發與運用發展，更隨著國際知名度提昇，自創品牌 qpc 的聲譽也越來越響亮，同時持續加強人才的培育，未來之營運與獲利必能穩健且成長，加上秉持「深耕技術領域、擴大客戶服務、積極創新研發、累積專利資源」的經營理念，更是集團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憑藉。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



##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0 9      日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4 月 1 6 日

## 附件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4,654,126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8%，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4,686,767 元少新台幣 32,641 元，列為 107 年度損益。
- (二)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7,087,085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30%，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5,000,000 元多新台幣 2,087,085 元，列為 107 年度損益。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費用化。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b>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b>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p><b>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p>	<p><b>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u></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b>第八條</b></p>	<p><b>董事會休會期間之授權原則</b>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b>董事會休會期間之授權原則</b>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b>第十四條</b></p>	<p><b>表決&lt;一&gt;</b>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b>表決&lt;一&gt;</b>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u>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u>出席董事全體</u>為監票人員。 <u>前三項</u>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改。</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	<p><b>表決&lt;二&gt;</b>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b>表決&lt;二&gt;</b> <u>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	<p><b>會議紀錄</b>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b>會議紀錄</b>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配合法令修改。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5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5,670 仟元及新台幣 22,491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序與跌價幅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陳舊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公司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051	14	\$ 365,37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933	1	18,8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9,939	9	173,66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5,744	9	151,2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028	-	1,4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033	2	77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293,179	12	208,578	10
1410	預付款項		8,223	-	5,65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45,130</b>	<b>47</b>	<b>924,949</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06,036	13	234,26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及八	814,135	34	872,944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42,907	2	51,1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552	1	2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61	-	5,8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1	-	1,9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45	-	1,4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73,185	3	37,51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67,382</b>	<b>53</b>	<b>1,226,382</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412,512</b>	<b>100</b>	<b>\$ 2,151,331</b>	<b>100</b>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5,000	5	\$	12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15,672	5		65,774	3		
2170	應付帳款			90,645	4		42,8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3,081	5		65,1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642	1		5,951	-		
2310	預收款項			727	-		2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八及九								
	負債			58,533	2		58,533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5,300</u>	<u>22</u>		<u>363,561</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332,100	14		390,63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697	-		2,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674	-		4,6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0,825	1		31,60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7,296</u>	<u>15</u>		<u>429,477</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2,596</u>	<u>37</u>		<u>793,038</u>	<u>3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620,455	26		620,455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3,051	19		463,051	21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十五)(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63	3		64,9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930	21		334,354	16		
3400	其他權益		(	12,367)	(	1)	(	5,92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18,544)	(	5)	(	118,544)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9,916</u>	<u>63</u>		<u>1,358,293</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二十三)、七及九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12,512</u>	<u>100</u>	\$	<u>2,151,3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98,518	100	\$ 784,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三)	(788,524)	(66)	(556,953)	(71)
5900 營業毛利		409,994	34	227,7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2,500)	(4)	(61,186)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5	76,292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8,680	35	242,807	31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二)(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9,451)	(3)	(31,632)	(4)
6200 管理費用		(74,813)	(6)	(59,6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82)	(6)	(43,59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646)	(15)	(134,891)	(17)
6900 營業利益		239,034	20	107,91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7,694	1	10,1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34,328)	(3)	(7,8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043)	(1)	(11,6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5,133	6	1,2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56	3	(8,108)	(1)
7900 稅前淨利		278,490	23	99,80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0,319)	(3)	(14,225)	(2)
8200 本期淨利		\$ 238,171	20	\$ 85,58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81)	-	(\$ 9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7	-	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9)	(1)	(17,9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03)	(1)	(\$ 18,7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668	19	\$ 66,879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4.03		\$ 1.45	
9850 稀釋		\$ 4.01		\$ 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b>105 年 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 7,078)	-	-	-
現金股利	-	-	-	-	( 28,117)	-	-	( 28,117)
股票股利	28,117	-	-	-	( 28,117)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85,583	-	-	85,5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2)	( 17,952)	-	( 18,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64,905</u>	<u>\$ -</u>	<u>\$ 334,354</u>	<u>(\$ 5,928)</u>	<u>(\$ 118,544)</u>	<u>\$ 1,358,293</u>
<b>106 年 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64,905	\$ -	\$ 334,354	(\$ 5,928)	(\$ 118,544)	\$ 1,358,2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	-	( 8,55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8	( 5,928)	-	-	-
現金股利	-	-	-	-	( 59,045)	-	-	( 59,045)
106 年度淨利	-	-	-	-	238,171	-	-	238,17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4)	( 6,439)	-	( 7,50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73,463</u>	<u>\$ 5,928</u>	<u>\$ 497,930</u>	<u>(\$ 12,367)</u>	<u>(\$ 118,544)</u>	<u>\$ 1,529,916</u>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6,850 及\$8,975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569 及\$3,366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8,490	\$ 99,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六)	( 1,176 )	( 3,516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9,119	2,5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75,133 )	( 1,22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2,500	61,1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61,186 )	( 76,292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98,067	113,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 2,027 )	92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1,962	1,279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十七)	-	18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七)	10,162	4,2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75 )	( 507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043	11,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087 )	( 4,899 )
應收帳款		( 35,097 )	( 11,0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478 )	( 29,320 )
其他應收款		( 2,540 )	( 3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25 )	3,862
存貨		( 93,720 )	( 4,294 )
預付款項		( 2,565 )	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615	19,432
應付帳款		47,777	19,432
其他應付款		46,356	10,409
預收款項		469	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2 )	( 2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019	218,887
收取之利息		521	331
支付之利息		( 9,075 )	( 11,835 )
收取之所得稅		-	13,042
支付之所得稅		( 13,594 )	( 12,7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71	207,695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40,431)	\$ 46,992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254	1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15,170)	( 7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31,934)	( 11,3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	( 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3,899)	( 3,7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758)	( 2,6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2	( 1,6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5,671)	( 35,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612)	( 8,4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79,803)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533)	( 213,9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59,045)	( 28,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578)	( 221,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0,319)	( 22,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5,370	387,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051	\$ 365,3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56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2,638 仟元及新台幣 58,592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序與跌價幅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陳舊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集團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得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地區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直得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台灣地區外銷銷貨收入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824	25	\$ 506,43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40	1	32,1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0,091	15	323,86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2	-	1,925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74,046	14	318,565	15
1410	預付款項		22,598	1	16,50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79,621</b>	<b>56</b>	<b>1,199,483</b>	<b>55</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五)及八	999,260	38	892,019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	123,173	5	68,7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552	1	2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61	-	5,8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61	-	3,9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45	-	1,4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46	-	3,61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59,198</b>	<b>44</b>	<b>996,890</b>	<b>4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638,819</b>	<b>100</b>	<b>\$ 2,196,373</b>	<b>100</b>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4,755	8	\$	187,715	8		
2150	應付票據			115,672	4		65,774	3		
2170	應付帳款			91,689	4		42,6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0,970	5		78,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7,276	1		5,951	-		
2310	預收款項			3,422	-		9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九		69,935	3		58,533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3,719</u>	<u>25</u>		<u>440,085</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九		430,993	17		390,63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697	-		2,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674	-		4,62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5,364</u>	<u>17</u>		<u>397,872</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09,083</u>	<u>42</u>		<u>837,957</u>	<u>3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620,455	23		620,455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3,051	18		463,051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二十)		73,463	3		64,9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930	19		334,354	15		
3400	其他權益		(	12,367)	-	(	5,92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18,544)	(	5)	(	118,544)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29,916</u>	<u>58</u>		<u>1,358,293</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180)	-		12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9,736</u>	<u>58</u>		<u>1,358,416</u>	<u>6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638,819</u>	<u>100</u>	\$	<u>2,196,3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88,259	100	\$ 982,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	(865,292)	(58)	(627,819)	(64)
5900 營業毛利		622,967	42	354,717	36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79)	(7)	(79,262)	(8)
6200 管理費用		(127,189)	(9)	(107,3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82)	(4)	(43,77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450)	(20)	(230,384)	(23)
6900 營業利益		332,517	22	124,33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8,672	1	8,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六)及十二	(29,093)	(2)	(14,4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972)	(1)	(12,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93)	(2)	(18,925)	(2)
7900 稅前淨利		300,124	20	105,4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2,252)	(4)	(19,874)	(2)
8200 本期淨利		\$ 237,872	16	\$ 85,53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81)	-	(\$ 9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7	-	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3)	(1)	(17,96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07)	(1)	(\$ 18,7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365	15	\$ 66,82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171	16	\$ 85,58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	-	(49)	-
本期淨利		\$ 237,872	16	\$ 85,53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668	15	\$ 66,87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3)	-	(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365	15	\$ 66,8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4.03		\$ 1.45	
9850 稀釋		\$ 4.01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 -	\$ 1,319,53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 7,07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8,117)	-	-	( 28,117)	-	( 28,117)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28,117	-	-	( 28,117)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85,583	-	-	85,583	( 49)	85,53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2)	( 17,952)	-	( 18,704)	( 10)	( 18,7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2	1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64,905</u>	<u>\$ -</u>	<u>\$ 334,354</u>	<u>(\$ 5,928)</u>	<u>(\$ 118,544)</u>	<u>\$ 1,358,293</u>	<u>\$ 123</u>	<u>\$ 1,358,416</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64,905	\$ -	\$ 334,354	(\$ 5,928)	(\$ 118,544)	\$ 1,358,293	\$ 123	\$ 1,358,41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	-	( 8,55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928	( 5,92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59,045)	-	-	( 59,045)	-	( 59,045)	
106年度淨利	-	-	-	-	238,171	-	-	238,171	( 299)	237,87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4)	( 6,439)	-	( 7,503)	( 4)	( 7,5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73,463</u>	<u>\$ 5,928</u>	<u>\$ 497,930</u>	<u>(\$ 12,367)</u>	<u>(\$ 118,544)</u>	<u>\$ 1,529,916</u>	<u>(\$ 180)</u>	<u>\$ 1,529,73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0,124	\$ 105,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 2,300 )	( 3,48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 14,424 )	327
折舊費用	六(四)(六)(十八)	101,951	117,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 2,027 )	92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2,036	1,3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六)	-	18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六)	10,162	4,2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170 )	( 1,242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972	12,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55	( 7,499 )
應收帳款		( 73,903 )	4,878
其他應收款		( 2,597 )	( 421 )
存貨		( 40,760 )	49,927
預付款項		( 6,090 )	( 1,0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615	19,432
應付帳款		48,995	19,212
其他應付款		60,739	13,700
預收款項		2,450	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2 )	( 2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196	335,496
收取之利息		2,170	1,242
支付之利息		( 11,767 )	( 13,012 )
收取之所得稅		254	13,803
支付之所得稅		( 30,147 )	( 19,1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706</u>	<u>318,4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205,337)	(\$ 15,6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七)(二十三)	-	( 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63,361)	( 21,8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758)	( 2,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4)	( 1,7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68	( 1,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4,467)	( 43,40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40	( 17,088)
舉借長期借款		114,189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446)	( 253,1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9,045)	( 28,1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	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34	( 198,203)
匯率影響數		( 7,579)	( 20,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394	56,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6,430	449,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1,824	\$ 506,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60,822,750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063,449)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259,759,30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38,170,7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3,817,0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439,38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07,914,284</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67,673,585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 59,045,489)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 147,613,730)	
分配金額小計		( <u>206,659,219</u> )
未分配盈餘餘額		<u>\$261,014,366</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李柏蒼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u>十五</u>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修訂。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u>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微型線性滑軌。
2. 微型滾珠螺桿。
3. 微型線性模組。
4.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5.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0,454,8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45,48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23,63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2,364 股。
- 三、截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6.06.22	3	2,655,805	4.50%
董事	許明哲	106.06.22	3	4,057,701	6.87%
董事	鄭昇芳	106.06.22	3	375,445	0.64%
董事	王陳碧霞	106.06.22	3	425,350	0.72%
董事	李安	106.06.22	3	782,030	1.32%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6.06.22	3	21,384	0.04%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6.0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106.06.22	3	0	0.00%
<b>全體董事股數合計</b>				<b>8,317,715</b>	<b>14.09%</b>
監察人	鄭希慧	106.06.22	3	164,343	0.28%
監察人	李梅	106.06.22	3	375,941	0.64%
監察人	曾緒文	106.06.22	3	45,649	0.07%
<b>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b>				<b>585,933</b>	<b>0.99%</b>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0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7,613,730元(每仟股配發25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8,068,620元，106年度每股盈餘為4.03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3.224元，其稀釋比例約為20%，因本公司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本次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應無重大影響。

##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